

##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依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天衡审字（2021）01027 号审计报告，确认 2020 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收入 1,004,159,976.50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3,881,893.62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,001,003.68 元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7,001,003.68 元为基数，母公司按净利润 10%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00,100.3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,605,135.02 元，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4,028,550.00 元，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96,877,488.33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，2020 年度公司合并层面为亏损，母公司虽盈利却属于微利，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实施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建设、生产经营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，保障公司中长期健康稳定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致力于对投资者的长远回报。

### 四、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所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  2.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  3.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